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委 托 方：澄城县医院

受 托 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甲方：澄城县医院

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委托服务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澄城县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

（以下简称《报告》），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该《报告》。

三、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

1、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编制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后应尽快开展工作，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如因甲方资料欠缺等原因造成延期，乙方交付《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2、在《报告》初稿通过甲方和当地审批部门认可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报告》正式文本。

四、服务费支付

1、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有关收费的规定。

2、服务费金额：本着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编制《报告》的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肆佰元（小写：¥152400.00元）整。

3、服务费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正式文本时，由甲方一次付清全款。

4、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后，且双方合同生效时间超过二个月，甲方未付清乙方《报告》编制费用，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按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合同签订之日后60天起开始计算违约金）。乙方保留使用法律手段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果导致乙方向法院起诉，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律师费用等诉讼成本。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报告》所需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编制《报告》所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条款中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除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应承担因支付时间延误给项目进展延误造成的损失。

(3) 在乙方以电子版形式或纸质文件形式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或《报告》成果后，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未上报成功或未完成上报，且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视为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甲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支付乙方协议中的所有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编制《报告》所需基础资料后，应及时开展工作，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中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但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如果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方案变动，乙方需要对《报告》编制内容进行修改时，本合同第二条“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中约定时间进行相应顺延。

(3) 因项目《报告》专业需求，乙方会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咨询单位合作编写，但甲方要把本项目服务费用打入乙方公户内。

3、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外传、修改和作为其它用途。若出现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向被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沟通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向对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共同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

(3) 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资料不齐全或者甲方其他原因造成评审不通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造成的二次或多次评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延期, 按照合同额每日 3% 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评审不通过造成的二次或者多次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乙方提交《报告》, 甲方付清《报告》编制费用时, 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甲方名称: 澄城县医院 (盖章)



乙方名称: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胡日可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齐恒星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